附件1

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条件

一、理事会成员任职条件

根据协会章程规定，理事会成员包括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，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；

（四）具有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领导力及号召力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且能正常履职；

（五）若为小额贷款公司推荐人选，所在小额贷款公司近1年监管分类评级为BB级（含）以上。若为其它地方金融机构或服务机构推荐人选，所在机构应与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密切相关，或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服务的机构，且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处罚。符合上述条件且本届履职较好、有意愿续任及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称号或通报表彰的优先推荐。

二、监事会成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若为小额贷款公司推荐人选，所在小额贷款公司近1年监管分类评级为BB级（含）以上，若为中介机构，应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处罚，符合《章程》及协会登记机关要求，符合上述条件且本届履职较好、有意愿续任及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称号或通报表彰的优先推荐。